证券代码:688355 证券简称:明志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1

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2年12月31日,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03,562股,占公司总股本123,956,072股的比例为0.4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5.32元/股,最低价为20.4284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394,940.82元(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5月27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27.51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8日、2022年6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m)披露的《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25)。

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27.51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27.10908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

二、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03,562股,占公司总股本123,956,072股的比例为0.4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5.32元/股,最低价为20.4284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394,940.82元(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00876 证券简称:洛阳玻璃 编号:临2023-001号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股权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耀华玻璃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耀华集团")于2022年11月23日签署《关于秦皇岛北方玻璃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据此,本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耀华集团持有的秦皇岛北方玻璃有限公司40%股权。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22年11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收购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54号)。于2022年12月30日召开的本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本次交易事项。

截至目前,本次股权收购事项已完成投资人(股权)变更及企业类型变更的工商登记,秦皇岛北方玻璃有限公司于2022年12月30日取得秦皇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秦皇岛北方玻璃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300235994716 7
住所	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上海道南侧华阳酒楼西门305A房间
法定代表人	章榕
注册资本	64390.37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1996年12月20日
经营范围	新能源玻璃材料、功能玻璃材料、耐火材料、陶瓷制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及服务、制造、加工、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装卸服务。

本次变更完成后,本公司持有秦皇岛北方玻璃有限公司100%股权,秦皇岛北方玻璃有限公司成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特此公告。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00876 证券简称:洛阳玻璃 编号:临2023-002号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耀华玻璃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耀华集团")于2022年11月23日签署《关于中建材(濮阳)光电材料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据此,耀华集团同意受让本公司转让的中建材(濮阳)光电材料有限公司100%股权,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价格为人民币32,688.5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22年11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53号)。于2022年12月30日召开的本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本次交易事项。

于2023年1月3日,中建材(濮阳)光电材料有限公司已完成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新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完成后,本公司不再持有中建材(濮阳)光电材料有限公司的股权。

特此公告。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01020 证券简称:华钰矿业 公告编号:临2023-001号
转债代码:113027 转债简称:华钰转债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转股情况:"华钰转债"自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转股的金额为人民币37,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3,636股,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前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7%。截至2022年12月31日,累计共有人民币401,360,000元华钰转债转换成公司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39,464,025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7.5039%。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2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华钰转债金额为人民币238,640,000元,占华钰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37.2875%。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786号)核准,公司于2019年6月14日向社会公开发行640万张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64,000万元,期限6年。可转债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3%、第二年0.6%、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1.8%、第六年2.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125号文同意,公司64,000万元可转债于2019年7月1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华钰转债",债券代码"113027"。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华钰转债"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2019年12月20日起可转换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初始转股价格为10.17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1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华钰转债"开始转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95号)。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华钰转债自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转股的金额为人民币37,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3,636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7%。截至2022年12月31日,累计共有人民币401,360,000元华钰转债转换成公司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39,464,025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7.5039%,尚未转股的华钰转债金额为人民币238,640,000元,占华钰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37.2875%。

三、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2年9月30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2年12月31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62,321,429	3,636	562,325,065
总股本	562,321,429	3,636	562,325,065

四、其他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891-6329000-8054

特此公告。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4日

证券代码:002323 证券简称:雅博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1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项目中标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杭州大会展中心一期项目金属屋面工程尚未签订正式合同,合同签订条款存在不确定性,项目具体内容以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中标暂定价为366,300,000.00元(含税),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292.52%。项目顺利实施后,预计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一、中标及合同签署概况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雅百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雅百特")于近日收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四局")送达的《中标通知书》,确认山东雅百特为杭州大会展中心一期项目金属屋面工程的中标单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山东雅百特虽已中标,但项目尚未签订正式合同,合同 签订条款存在不确定性,属于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合同。本次金额尚未达到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标准,具体内容以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

二、交易对手方情况介绍

1、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易文权

实缴资本:51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1-06-14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16号自编B栋5楼

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桥梁工程专业承包,项目投资,投资咨询;预制构件。

2、类似交易情况:最近三年公司与中建四局未发生类似交易。对方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3、履约能力分析:中建四局是世界500强企业"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旗下主力大型公司,中央驻粤大型综合投资、建设集团,具备三特三甲资质,共拥有建筑、市政与公路三项特级资质在内的170余项资质。作为国内老牌的建筑企业,结合对方于市场上的信用情况和支付能力,公司认为其具备较强履约能力。

三、中标通知书主要内容

1、工程内容:杭州大会展中心一期项目金属屋面工程

2、招标单位: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3、中标单位:山东雅百特科技有限公司

4、中标暂定价:含税366,300,000元人民币(大写:叁亿陆仟陆佰叁拾万元整)

5、承包范围:杭州大会展中心一期项目金属屋面工程(金属屋面面积约17万平方)

6、质量等级目标:确保钱江杯、确保金禹奖、确保鲁班奖

四、中标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1、杭州大会展中心位于杭州会展新城核心区,坚持"展城融合、平展结合"原则,是浙江地区最大体量的会展中心。会展中心整体布局采用的是"鱼骨式+半围合式"形式,设置了标准展厅、会议中心、商业配套、办公设施等多种功能,同时还利用展馆拓扑空间,打造特色"内街",系集智能化、数字化为一体,是会展新城区域内首个标志性、引领性重大项目、杭州市重点工程。本次山东雅百特中标暂定价为366,300,000.00元(含税),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292.52%。项目顺利实施后,预计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2、公司在2022年度完成重整计划,各业务板块步入正常经营轨道,现金流较为充裕。2022年度以来,公司克服疫情反复和宏观经济环境带来的影响,加强内部管控,扩大市场开拓力度,实现了业务的大幅增长。本次中标不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存在因履行该工程合同而对业主方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山东雅百特虽已中标,但项目尚未签订正式合同,合同 签订条款存在不确定性,项目具体内容以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 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03716 证券简称:塞力医疗 公告编号:2023-001
债券代码:113601 债券简称:塞力转债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2年12月31日,累计已有45.7万元"塞力转债"转为公司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为26,853股,占"塞力转债"转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1310%。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2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塞力转债"金额为54,285.3万元,占"塞力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9.9159%。

●本季度转股情况:"塞力转债"自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累计转股金额为2.5万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1,466股,占"塞力转债"转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00715%。此次可转债转股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因此并未造成公司总股本变动。

一、塞力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033号)核准,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塞力医疗")于2020年8月21日公开发行543.31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54,331万元,期限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306号文同意,公司54,331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9月15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塞力转债",债券代码"113601"。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塞力转债"自2021年3月1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塞力转债"的转股价格未做调整,为16.98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1、公司本次发行的"塞力转债"的转股期为2021年3月1日至2026年8月20日。

2、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累计已有人民币2.5万元"塞力转债"转为公司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1,466股,占"塞力转债"转股前公司总股本的0.000715%。截至2022年12月31日,累计已有人民币45.7万元"塞力转债"转为公司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为26,853股,占"塞力转债"转股前公司总股本的0.01310%。

3、截至2022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塞力转债"金额为54,285.3万元,占"塞力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9.9159%。

三、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2年9月30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	变动后(2022年12月31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695,648	0	2,193,766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权激励股份	3,695,648	0	2,193,76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1,323,345	0	201,323,345
总股本	205,018,993	0	203,517,111

注:公司将回购股份作为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来源之一,并优先使用回购库存股转股,不足部分使用新增发的股票。回购股份作为转股来源生效日期为2021年3月25日。此次可转债转股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因此并未造成公司总股本变动。上述表格中股份变动的原因为公司股权激励股份第二期未达到解锁条件及部分激励对象离职进行股份回购注销形成。

四、其他事项

1、联系部门:证券部

2、电话:027-83386378

3、传真:027-83084202

特此公告。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00867 证券简称:通化东宝 编号:2023-001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2022年第四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行权股票结果: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化东宝")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股票期权数量为2020.40万份,行权期为2022年5月26日至2023年5月25日,实际可行权时间为2022年7月11日至2023年5月25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暂无激励对象参与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的股份。

一、2020年股票期权行权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20年9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通化东宝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通化东宝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通化东宝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通化东宝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通化东宝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王彦明就提交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通化东宝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了投票权。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通化东宝股权激励计划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2、2020年9月30日至2020年10月22日,公司将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公司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3、2020年10月30日,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通化东宝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通化东宝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0年10月31日披露了《通化东宝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自查报告》(公告编号:临2020-086)。

4、2020年11月26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通化东宝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5、2020年12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97),授予日为2020年11月26日,授予股票期权5,323.50万份,授予价格为14.31元/份,授予对象为378人;授予限制性股票699万股,授予价格为8.50元/股,授予对象为92人。

6、2021年11月23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10元(含税)。公司于2021年5月31日已完成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派息事项发生后,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4.31元/份调整为14.10元/份,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8.50元/股调整为8.29元/股。监事会同意此次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通化东宝激励股份价格调整及回购注销的法律意见书》。

7、2021年11月23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尚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原激励对象王明焱等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公司将注销王明焱等13人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144万份,同时回购注销王明焱等7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0万股。监事会同意此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通化东宝激励股份价格调整及回购注销的法律意见书》。

8、2022年4月15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尚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原激励对象乔巍等13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公司将注销乔巍等13人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128.5万份,同时回购注销乔巍等5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1万股。监事会同意此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通化东宝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法律意见书》。

9、2022年6月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公司于2022年6月8日已完成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派息事项发生后,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4.10元/份调整为13.80元/份,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8.29元/股调整为7.99元/股。监事会同意此次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通化东宝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价格调整及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与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10、2022年6月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及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352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和80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合规、真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行权及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通化东宝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价格调整及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与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11、2022年7月6日,公司披露了《通化东宝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57),行权期为2022年5月26日至2023年5月25日,实际可行权时间为2022年7月11日至2023年5月25日,行权数量为2,020.40万份,行权人数为352名,行权价格为13.80元/份。

12、2022年10月21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22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同意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0元(含税)。公司于2022年10月28日完成2022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派息事项发生后,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3.80元/份调整为13.55元/份,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7.99元/股调整为7.74元/股。监事会同意此次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通化东宝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价格调整的法律意见书》。

二、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自主行权的基本情况

(一)激励对象行权情况:

姓名	职务	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本次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本次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占其已获授数量的比例(%)
冷春生	董事长兼总经理	280.00	0.00	0
张国栋	董事、副总经理	40.00	0.00	0
张文海	董事、副总经理	40.00	0.00	0
迟军玉	总会计师	20.00	0.00	0
苏璠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00	0.00	0
陈红	副总经理	12.00	0.00	0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346人)		1,608.40	0.00	0
合计(352人)		2,020.40	0.00	/

(二)本次行权股票来源情况: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三)行权人数:共有352名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截至2022年12月31日,暂无激励对象参与行权。

三、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公司本次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T+1日)到达股票账户,并于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2、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2022年7月1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暂无激励对象参与行权,不涉及上市流通事项。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行权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暂无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行权。后续参与行权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行权新增股份转让时须遵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4、股本结构变动情况: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未因行权事宜导致股本结构发生变动。

四、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情况

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方式,截至2022年12月31日暂无激励对象参与行权,并且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过户登记的股份,暂未获得募集资金。

五、本次行权后股份变动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暂无激励对象参与行权,公司未因行权事宜导致股本结构发生变动,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影响。

特此公告。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00023 证券简称:浙能电力 公告编号:2023-001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协议受让并取得中来股份控制权方案增加转让方承诺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林建伟向浙能电力出具的《承诺函》所涉2022年至2024年累计业绩仅为其与浙能电力的约定,不构成对中来股份未来的业绩预测。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协议受让并取得中来股份控制权方案的概述

经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能电力")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浙能电力于2022年11月10日,与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来股份")控股股东林建伟、张育政夫妇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及《表决权委托协议》,拟通过支付现金方式受让张育政持有的中来股份105,745,704股股份(约占中来股份总股本的9.70%),受让价格为每股17.18元,合计受让金额1,816,711,194.72元;同时拟取得林建伟持有的中来股份108,962,736股股份(约占中来股份总股本的10%)对应的表决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浙能电力将持有中来股份9.70%的股份及19.70%的表决权,成为中来股份的控制方。

有关本次交易方案的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1月11日披露的《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让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取得控制权的公告》。

二、转让方增加承诺事项的有关情况

鉴于浙能电力取得中来股份控制权后,除适当调整外,将保持中来股份及子公司现有中高级管理人员的整体稳定性。为保障浙能电力的利益,经与林建伟协商,林建伟同意向浙能电力出具《承诺函》,承诺中来股份于考核期内(2022年、2023年、2024年)合并报表口径累计实现归母净利润不低于16亿元。若考核期满中来股份经审计的三年实际累计归母净利润低于16亿元,林建伟将对浙能电力进行现金补偿,补偿金额=(16亿元—三年实际累计实现归母净利润)×浙能电力本次购买中来股份的股权比例9.7%(若中来股份未来增发股份,则以本次收购标的股份对应稀释后的比例为准)。

若触发上述补偿条件,在浙能电力向林建伟发出书面补偿通知后,林建伟将在收到通知后的三个月内向浙能电力支付补偿金。若迟延支付补偿金,则按照每日万分之一向浙能电力支付迟延违约金。

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未达上述考核指标的,不视为触发补偿条件。

为保障本承诺函能够得到切实有效的履行,在考核期间,林建伟同意将其持有的1600万股中来股份的股票为上述补偿承诺提供担保。

本承诺函在浙能电力收购中来股份9.7%股票过户完成后生效。

三、风险提示

林建伟向浙能电力出具的《承诺函》所涉2022年至2024年累计业绩仅为其与浙能电力的约定,不构成对中来股份未来的业绩预测。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00023 证券简称:浙能电力 公告编号:2023-002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协议受让并取得中来股份控制权方案获浙江省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能电力")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浙能电力于2022年11月10日,与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来股份")控股股东林建伟、张育政夫妇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及《表决权委托协议》,拟通过支付现金方式受让张育政持有的中来股份105,745,704股股份(约占中来股份总股本的9.70%),受让价格为每股17.18元,合计受让金额1,816,711,194.72元;同时拟取得林建伟持有的中来股份108,962,736股股份(约占中来股份总股本的10%)对应的表决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浙能电力将持有中来股份9.70%的股份及19.70%的表决权,成为中来股份的控制方。

有关本次交易方案的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1月11日披露的《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让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取得控制权的公告》。

2023年1月3日,浙能电力收到《浙江省国资委关于同意收购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的批复》(浙国资产权(2022)53号)。该批复原则同意收购中来股份控制权方案。同意浙能电力协议受让张育政所持中来股份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05,745,704股股份,持股比例为9.70%。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局(或国家反垄断局)关于经营者集中的审查以及证券交易所关于本次交易的合规性确认,具有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浙能电力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根据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03050 证券简称:科林电气 公告编号:2023-001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收到项目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项目中标的主要内容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石家庄科林电气设备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的中标通知书,确定石家庄科林电气设备有限公司为中电国际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2022年第126批招标126海南省部分市县220MW户用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EPC总承包标段的中标人,中标含税金额为42197.846411万元。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招标人:中电国际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17867541 2

注册资本:35500万美元

公司法定代表人:孙贵根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四平路216号新能源大厦1801室

公司的经营范围:(一)在国家允许外商投资的领域依法进行投资;(二)受其所投资企业的书面委托(经董事会一致通过),向其所投资企业提供下列服务:1、协助或代理其所投资的企业从国内外采购该企业自用的机器设备、办公设备和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元器件、零部件和在国内外销售其所投资企业生产的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2、在外汇管理部门的同意和监督下,在其所投资企业之间平衡外汇;3、为其所投资企业提供产品生产、销售和市场开发过程中的技术支持、员工培训、企业内部人事管理等服务;4、协助其所投资企业寻求贷款及提供担保;(三)在中国境内设立科研开发中心或部门,从事新产品及高新技术的研究开发,转让其研究开发成果,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四)为其投资者提供咨询服务,为其关联公司提供与其投资有关的市场信息、投资政策等咨询服务;(五)承接其母公司和关联公司的服务外包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电国际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三、中标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中标项目含税金额为42197.846411万元,约占2021年营业收入(不含税)的20.69%,该中标项目签订正式合同并顺利实施后,预计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但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四、风险提示

1、交易对方属国有企业,经营规模较大,资金实力雄厚,信用优良。

2、目前公司已收到中标通知书,但尚未与交易对方签订正式合同,合同签署时间及履约安排尚存在不确定性,该项目总金额、具体实施、履行条款等相关内容均以正式签署的合同为准。

3、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88229 证券简称:博睿数据 公告编号:2023-001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公司拟使用3,000万元(含)至6,000万元(含)自有资金回购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60元/股(含),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期限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公司于2022年5月31日完成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并于2022年6月1日披露《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